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用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是专项用于保价稳供的粮油原材料的采购，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执行标准是关联方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同等指定用途贷款协议所确定的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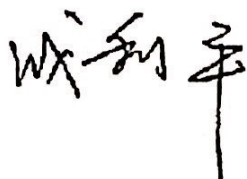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柳平波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成利辛' (Cheng Lixun).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志华' (Yuan Zhihua), with a checkmark at the end.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